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113學年度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姓名	單位
主任委員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印副校長永翔	副校長
當然委員	林主任秘書安邦	主任秘書
	劉教務長美慧	教務長
	林學務長玫君	學務長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長
	米主任泓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黃主任文吉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紀主任茂嬌	人事室主任
	粘主任美惠	主計室主任
	李主任佳融	體育室主任
	林主任振興	僑生先修部主任
推派委員	方所長偉達	理學院副院長、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洪教授致文	地理學系教授
	張教授昭菀	僑先部化學科教授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說明：

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112-113學年度任期為核定日期起至114年7月31日止。